

1 月 15 日行政院經建會宣稱通過了「社子島開發計畫案」，且台北市政府隨後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將「變更台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公告，但目前除了社子大橋已動工外，其餘計畫仍停滯不前，延宕再三。

二、社子島地區從被劃為限制發展區後，數十年來居民無法翻新老舊建築，發展受到限制，公共設施、交通建設亦缺乏，相對於臺北市其他地區，社子島的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落後，幾乎可以說是形成「一個都市，兩個世界」，亟待政府設法改善提升。以社子大橋為例，顯見相關單位在設計規劃上不盡完備，其他相關計畫亦未見完善；防洪相關計畫實有必要再加檢討。本席要求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單位，就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再進行修正改善，加速推動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亭妃 薛凌 趙天麟 邱志偉 楊曜  
管碧玲 李俊侶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 
吳宜臻 林岱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以及吳育仁、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、第 69 條規定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，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、執行面、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，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，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吳育仁、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、第 69 條規定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，導致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爰此建請教育部須與勞政相關單位就法令面、執行面、實務面等訂定更為嚴謹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法令，並對於目前階段的建教契約困境做全盤檢討之對策，以維護建教合作技術生之應有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規定：「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。但國民中學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稱技術生者，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。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『建教合作班之學生』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」故除上述所列項目外，技術生所領取之「生活津貼」並不受勞基法關於工資（包括加班費）規定之限制。造成建教生超時工作卻無相對的加班費現象產生，也讓建教生的權益不受保障。

二、根據統計全國共有五十一所建教合作學校，建教生共有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九人，建教生多為弱勢學生，根據 97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學生結構調查，有高達 67% 的學生，基於考量減輕父